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2302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容移快速請照方案、修訂「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25456576_1123021568_1_ATTACH1.pdf、25456576_1123021568_1_ATTACH2.pdf)

主旨：自即日起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並配合修訂「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本市容積移轉案件推動及增進申請建照程序彈性，考量容積移轉案件在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且已委託3家估價，開發量體已確認且已續行容積代金估價程序，故接受基地申請人得申請建照，以加速案件之推動。另申請人於領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一般案件）或預先繳納容積代金（預繳案件），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方案內容請參考附件。
- 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要工作-都市規劃-容積移轉專區」或「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https://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CPA000100.jsp)」下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2023/06/01
文
章
換
章

其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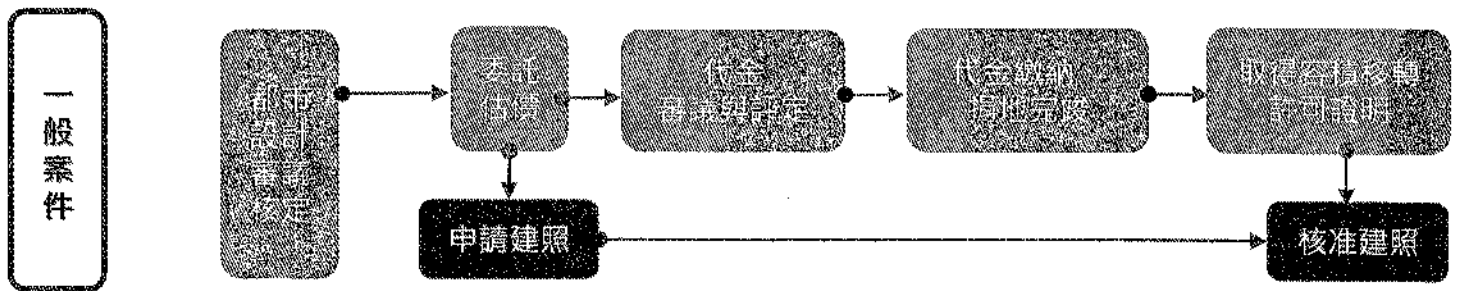
線

容移快速請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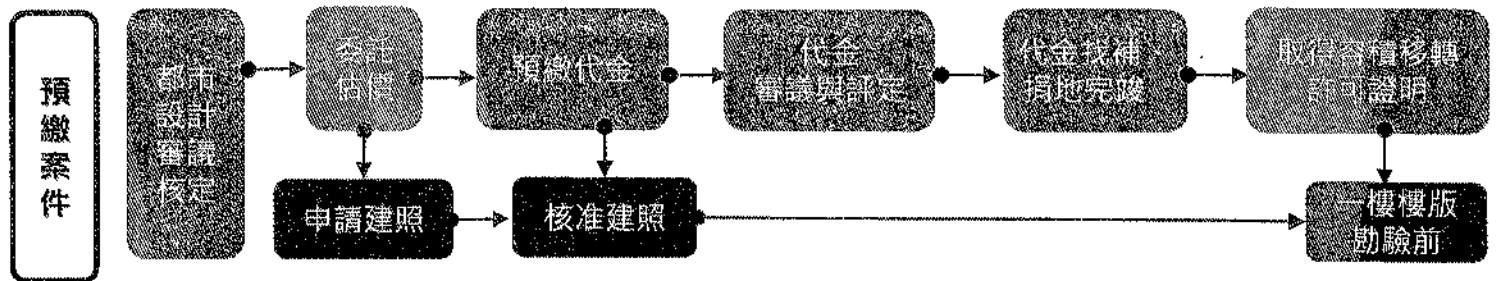
方案緣起、目的

現行容積移轉案件，接受基地申請人應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或預繳容積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照，為增加容積移轉案件申請建照彈性，考量案件在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且委託3家估價後，開發量體已確認且已續行容積代金估價程序，故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讓申請人得提前申請建照，以加速案件之推動。

方案內容說明



1. 容積移轉申請人於取得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函後，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
2. 申請人應提供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1. 容積移轉申請人於取得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函後，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
2. 申請人應提供預先繳納容積代金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3. 申請人應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取得市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版勘驗事宜。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78036797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209711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46356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北市都綜字第1103041575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北市都綜字第1123021568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 (一) 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 (二) 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應提供預先繳納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 (三) 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取得市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版勘驗事宜。
-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附件），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

附件

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範本）

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人或實施者）
，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依據「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
繳納作業說明」提出申請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同意繳納金
額為貴府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預估估價金額
最高值，並對後續貴府核定容積代金金額及配合找補等相
關作業，絕無異議。

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暨蓋章）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公司行號地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自行視情況調整刪除。

